

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hidden risk
investigation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工作程序及内容	2
6 持续改进	3
附 录 A（资料性）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基本程序	5
附 录 B（资料性）隐患排查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6
附 录 C（规范性）职业卫生隐患排查表	7
附 录 D（资料性）职业卫生隐患记录表	23
附 录 E（资料性）职业卫生隐患整改方案	24
附 录 F（资料性）职业卫生隐患整改计划	25
附 录 G（资料性）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彩军、王振、李蓉华、戚作秋、赵增晖、李钢、林茂盛、郝银贵、戴世鑫、林佳黛、江黎丽、曹轶男、梁治军、莫琛、潘佩哲、刘阳、李月华、张亭亭、苏莉。

本文件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的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381835。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4-2号，联系电话：024-83912830。

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职业卫生隐患排查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及内容、持续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GB/T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
- GBZ 98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 117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 GBZ/T 225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 GBZ/T 265 职业病诊断通则
- GBZ/T 277 职业病危害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Z/T 224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职业卫生隐患 occupational health hidden risk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规定，在人员、设备、设施、材料、作业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健康损伤或职业病发生的缺陷。

3.2

严重职业卫生隐患 serious occupational health hidden risk

极易导致劳动者健康损伤或罹患职业病，应立即制定控制措施或整改方案，限期改正的隐患；或情节严重需要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立即整改方能消除的隐患。

3.3

一般职业卫生隐患 general occupational health hidden risk

严重职业卫生隐患以外的职业卫生隐患。

4 基本要求

4.1 用人单位

4.1.1 用人单位应将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纳入职业病防治体系，并组织实施。

4.1.2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应包含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内容，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配套奖惩制度，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4.1.3 用人单位应落实各级人员的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责任：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规章制度，保证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的资金投入，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整改隐患；

——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负责督促、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落实情况；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的具体实施工作，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卫生工作检查，及时发现职业卫生隐患并报有关部门整改；

——车间主任、班组长、岗位工人等其他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负责。

4.1.4 用人单位自身不具备职业卫生隐患排查能力的，可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聘请职业卫生专家组开展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工作。

4.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卫生专家组

4.2.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4.2.2 开展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工作的专家组至少由三名职业卫生专家组成。

4.2.3 职业卫生专家指以下人员：

——各级卫生健康委认可的专家库专家；

——熟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相关工艺、防护设施，从事职业卫生管理、有关工程、技术，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4.2.4 受委托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职业卫生专家组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开展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工作。

5 工作程序及内容

5.1 基本程序

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基本程序包括：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隐患分类、隐患整改、隐患整改验收、归档。基本程序见附录A。

5.2 制定实施方案

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前应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参与排查的人员及职责分工、排查日程安排等。

5.3 组织实施

5.3.1 用人单位在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前，应对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准备好必要的资料和相关技术档案，包括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隐患排查需准备的材料清单详见附录B。

5.3.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工作应从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前期预防、材料和设备管理、工作场所管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告知义务、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诊断与病人保障等方面开展，具体的排查内容、排查要点、排查方式、排查周期见附录C。

5.4 隐患分类

5.4.1 排查出的职业卫生隐患分为严重职业卫生隐患和一般职业卫生隐患两类，具体分类见附录C。

5.4.2 隐患排查人员应准确、全面记录隐患排查情况，并将排查出的隐患汇总分类，形成职业卫生隐患记录表，并有隐患归属部门签字确认，记录表见附录D。

5.5 隐患整改

5.5.1 严重职业卫生隐患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负责整改人员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内容见附录E。

5.5.2 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职业卫生隐患，由责任单位（部门级或车间级）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对于暂时不能整改的一般职业卫生隐患，责任单位应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应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整改计划见附录F。

5.6 隐患整改验收

职业卫生隐患整改完成后，用人单位应明确验收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验收完成后形成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参见附录G。严重隐患整改工作结束后，用人单位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评估。

5.7 归档

5.7.1 用人单位应妥善保存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相关记录，并将其归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进行统一管理，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具有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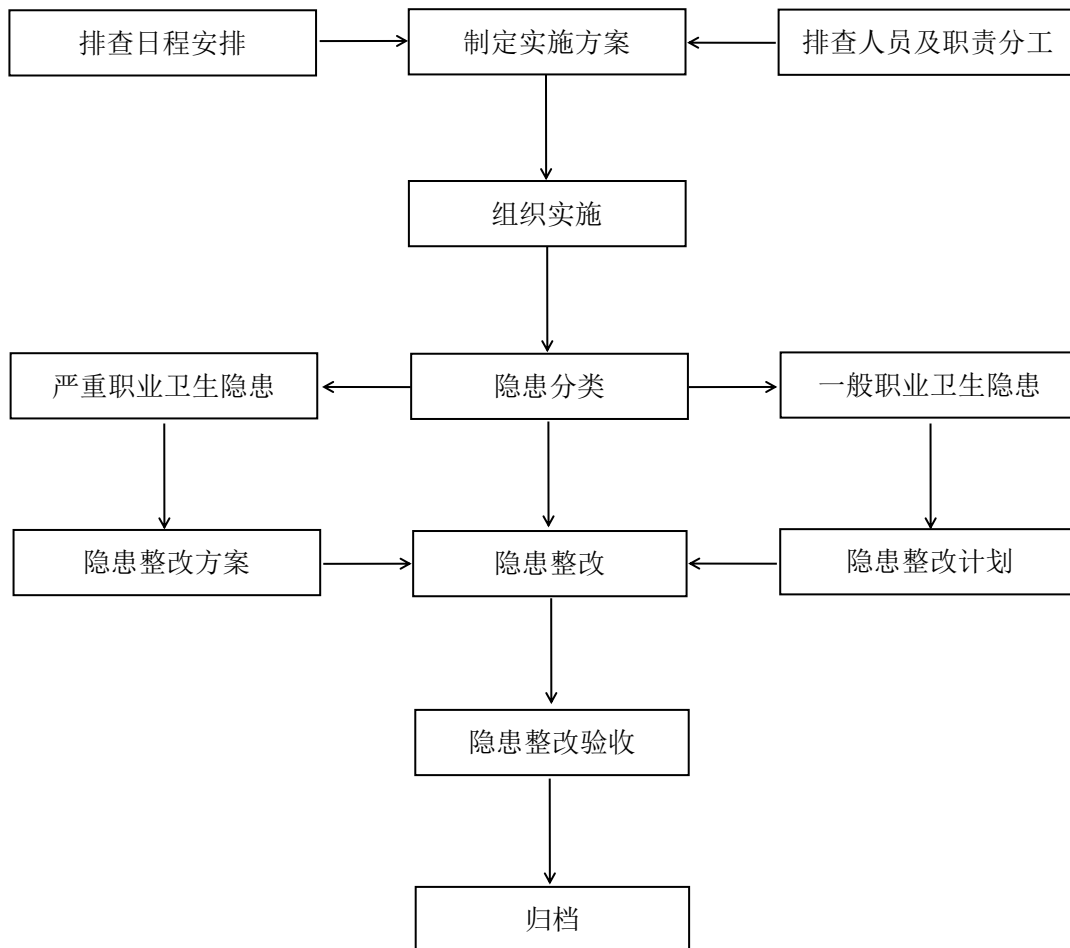
5.7.2 归档的资料包括隐患排查整改制度、隐患记录、整改计划或整改方案、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以及其它见证资料。

6 持续改进

用人单位应对每次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的效果进行评估，用于持续改进。期间，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用人单位应重新进行职业卫生隐患排查：

-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所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再适用的；
- 组织机构和劳动定员、工作制度等发生重大调整的；
- 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或设备发生重大改变的；
- 产生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或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
-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对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附录 A
(资料性)
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基本程序



附 录 B

(资料性)

隐患排查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文件
3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聘用文件
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5	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
6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7	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8	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9	劳动者名册
10	劳动合同
11	职业卫生档案
12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或申报回执
14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1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报告
16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材料
17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19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材料
20	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记录
2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
22	应急救援设施台账
23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检修记录
24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发放记录
25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检查记录
26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27	总平面布置图
28	设备台账及设备布局图
29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工艺流程图
30	其他资料

附 录 C

(规范性)

职业卫生隐患排查表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1 组织机构 和 规章制 度建设	1.1 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是否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责是否明确； 是否配置相应的工作人员或工作条件。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	3 年 1 次
	1.2 配备专（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是否正确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配备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责是否明确。	查阅聘用文件。	3 年 1 次
	1.3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是否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 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中是否含有隐患排查内容； 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查阅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文件。	1 年 1 次
	1.4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是否制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制度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 制度执行情况。	查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文件。	3 年 1 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1.5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八）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齐全；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中是否规定各级人员的隐患排查整改责任；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查阅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文件； 查阅职业病危害相关的作业岗位清单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文件。	3年1次
	1.6 确保职业病防治管理必要的经费投入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是否列支职业病防治经费； 职业病防治经费实际投入是否到位。	查阅生产经营财务报表、职业病防治经费支出情况。	1年1次
	1.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是否齐全。	查阅劳动者名册、工伤保险缴纳凭证、工伤保险号或其他证明材料。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2 档案管理	2.1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是否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查阅职业卫生档案材料文件。	1 年 1 次
	2.2 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是否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查阅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文件、劳动者名册。	1 年 1 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3 前期预防	3.1 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申报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查阅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及申报回执。	1年1次
	3.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相应的评审。	*建设项目是否进行预评价； 预评价是否经过评审。	查阅建设项目的清单、建设项目立项批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相关评审文件。	1年1次
	3.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相应的评审。	*建设项目是否进行防护设施设计； 设计专篇是否经过评审。	查阅建设项目的清单、建设项目立项批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相关评审文件。	1年1次
	3.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 是否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	查阅建设项目清单、建设项目立项批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和验收意见。	1年1次
4 材料和设备管理	4.1 优先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逐步替代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使用的工艺、技术、材料的情况。	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检查技术、工艺和材料的水平。	3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4.2 不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的情况。	查看使用的原材料和设备台账，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等进行检查。	3年1次
	4.3 对所采用的有危害的技术、工艺和材料不隐瞒其危害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是否存在隐瞒危害而使用有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情况。	查阅职业卫生培训材料、劳动合同；现场检查告知栏和警示标识。	3年1次
	4.4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设备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设备醒目位置是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是否规范。	查阅设备台帐，中文说明书；现场检查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情况。	1年1次
	4.5 使用、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有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含放射性产品的材料是否有中文说明书； 产品包装醒目位置是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是否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是否规范。	查阅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含放射性产品台账和中文说明书；现场检查产品包装和贮存场所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4.6 不将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嫁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不具备防护条件的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与外委单位签订的外包合同中是否有关于职业卫生作业条件要求的条款； 条款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	查阅外包项目、外包合同和承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年1次
5 工作场所管理	5.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应当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的要求。	*按 GBZ 2.1 和 GBZ 2.2 的要求进行评估，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不符合标准的工作场所。	查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或评价报告。	1年1次
	5.2 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分开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是否存在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未分开的情况。	查阅平面布置图；现场检查车间布置。	1年1次
	5.3 生产布局合理，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	工业企业的生产布局应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宜将可能产生严重职业性有害因素的设施远离产生一般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其他设施，应将车间按有无危害、危害类型及其危害浓度（强度）分开。	车间或装置是否按有无危害分开； 产生严重职业性有害因素的设施是否远离一般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其他设施。	查阅平面布置图；现场检查车间布置。	1年1次
	5.4 竖向布局合理	工业企业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的要求合理设置建筑物的竖向布局。	是否存在竖向布局不合理情况（如放散热和有害气体的生产过程未布置在多层建筑物顶层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噪声与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未布置在多层建筑物的底层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查阅竖向布置图；现场检查建筑布置。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5.5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是否设置报警装置； 报警装置设置是否齐全、是否规范。	查阅报警装置配备档案、产品合格证书； 现场检查报警装置。	1年1次
	5.6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配置现场急救用品。现场急救用品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是否配备有效的现场急救用品； 急救用品配备是否齐全、是否具有针对性； 急救用品标识设置是否规范； 随机抽查相关劳动者，是否能够正确使用急救用品。	查阅急救用品档案、产品合格证书； 现场检查急救用品，对劳动者进行抽查。	1年1次
	5.7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冲洗设备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配置冲洗设备。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是否配备冲洗设备； 冲洗设备是否能够有效运行（是否具有安全流动水），是否能够保证工人在发生事故后10秒之内得到冲洗； 冲洗设备标识设置是否规范。	查阅冲洗设备档案； 现场检查冲洗设备、标识。	1年1次
	5.8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应急撤离通道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配置应急撤离通道。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是否设置应急通道； 应急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应急通道标识的。	现场检查应急通道设置情况。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5.9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泄险区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配置必要的泄险区。泄险区应低位设置且有防透水层，泄漏物质和冲洗水应集中纳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是否设置泄险区； 泄险区设置是否规范； 泄险区醒目位置是否设置标识。	现场检查泄险区设置情况。	1年1次
	5.10 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设置事故通风装置	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是否设置事故通风设施； 事故通风设施是否与泄漏报警装置相连锁； 事故通风换气次数是否满足要求。	查阅事故通风设施台账； 现场检查。	1年1次
	5.11 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源储存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是否设置放射报警装置； *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是否佩戴个人剂量计； 放射场所是否设置放射性标志。	查阅报警装置配备档案、劳动者名册； 现场检查放射性标志、放射报警装置设置、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佩戴情况。	1年1次
	5.12 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警示线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是否设置警示线； 警示线设置是否规范、清晰。	现场检查警示线。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5.13 辅助用室设置合理	应根据工业企业生产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辅助用室，包括车间卫生用室（浴室、更衣室、盥洗室以及在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的洗衣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室，并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	是否设置辅助用室； 设置的辅助用室种类是否齐全； 辅助用室内设施数量是否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对照 GBZ 1，现场检查。	1年1次
	5.14 建筑卫生学内容符合规定	厂房建筑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墙面、地面应做相应的防滑、耐腐蚀、防渗透处理；工作场所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的要求设置采暖、照明、空气调节设施。	建筑的结构（墙体、地面、墙面）、通风、采光、采暖、照明、空气调节等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对照 GBZ 1、GB 50019、GB/T 50034 等，现场检查。	1年1次
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6.1 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用人单位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是否设立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开展情况。	查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任命文件； 现场检查。	1年1次
	6.2 按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是否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现状评价委托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 是否将检测、评价结果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查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检查上报材料的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7 告知义务	7.1 在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措施、检测结果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是否设置公告栏； 公告栏公布的内容是否全面。	现场检查公告栏。	1年1次
	7.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是否设置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设置是否全面； 警示标识设置是否规范。	现场检查警示标识。	1年1次
	7.3 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中是否包含职业病防治相关条款； 条款内容是否全面。	查阅劳动者名册、劳动合同。	1年1次
	7.4 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是否形成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材料；现场抽查劳动者，询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知晓情况。	查阅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检查结果告知材料； 现场抽查劳动者。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8 防护设施 和个人职业 业病防护 用品	8.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所有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是否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查阅有毒有害物质清单、设备清单和工艺流程图； 现场检查防护设施设置情况。	1年1次
	8.2 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有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有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防护设施不完整、无法运转正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不合格。	查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防护设施维护检修记录； 现场检查防护设施运转情况。	1年1次
	8.3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台账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中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	职业卫生档案中是否包含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 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信息是否齐全。	查阅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台账或信息。	1年1次
	8.4 及时维护、定期检测职业病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施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是否形成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记录和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检修记录； 记录是否完整、清楚。	查阅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记录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检修记录。	1年1次
	8.5 按标准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是否为劳动者配备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是否正确、是否齐全； *是否为下列情形劳动者配备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不合格、接触经皮吸收物质、接触致癌物质、接触致敏物质。	现场抽查劳动者、对照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1年1次
	8.6 建立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作好登记。	是否形成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记录是否完整、清楚。	查阅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1年1次
	8.7 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是否形成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检查记录； 记录是否完整、清楚； 现场抽查劳动者，是否存在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情况。	查阅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检查记录； 现场抽查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9 职业健康监护	9.1 按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GBZ 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p>*是否安排新录用、变更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p> <p>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是否规范；</p> <p>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是否齐全。</p>	<p>查阅新录用、变更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名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p> <p>现场抽查劳动者。</p>	1年1次
	9.2 按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GBZ 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等有关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p>*是否安排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p> <p>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是否规范；</p> <p>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人员是否齐全；</p> <p>是否存在需要进一步进行追踪观察而没有进行的情况。</p>	<p>查阅在岗劳动者名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p> <p>现场抽查劳动者。</p>	1年1次
	9.3 按规定组织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GBZ 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等有关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p>*是否安排离岗劳动者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p> <p>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是否规范；</p> <p>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是否齐全；</p> <p>是否存在需要进一步进行追踪观察而没有进行的情况。</p>	<p>查阅离岗劳动者名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p>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9.4 禁止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是否将职业禁忌证劳动者调离禁忌作业岗位并追踪观察； 是否对职业禁忌证处理作出记录。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禁忌证名单、职业禁忌证处理记录档案。	1年1次
	9.5 调离并妥善安置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是否调离并妥善安置发生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是否对调离和安置处理作出记录。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调离记录、安置记录。	1年1次
	9.6 未进行离岗前检查，不得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是否存在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而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情况。	查阅离岗劳动者名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劳动合同。	1年1次
	9.7 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是否存在离岗人员要求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而未能提供的情况。	查阅借阅登记、复印记录、投诉记录。	1年1次
	9.8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是否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应急健康检查或医学观察。	对照事故台账，检查事故档案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年1次
	9.9 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是否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查阅劳动者名册、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 现场抽查劳动者。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9.10 不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是否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查阅女职工档案；现场检查。	1年1次
	9.11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是否有岗位津贴发放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	按照劳动者名册检查岗位津贴发放记录、工资条；现场抽查劳动者。	1年1次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	10.1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否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	查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文件。	1年1次
	10.2 应急救援设施完好	用人单位应当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应急救援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运行。	查阅应急救援设施档案、产品合格证书、定期检查、维修记录；现场检查。	1年1次
	10.3 定期演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是否形成演练记录、演练照片或其他证明演练材料的；演练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	查阅演练计划、演练记录、照片、演练评估报告或总结。	1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11 职业卫生培训	11.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四）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否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培训内容是否全面。	查阅培训证明材料。	1年1次
	11.2 对上岗前的劳动者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是否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培训； 参加培训人员是否齐全； 培训的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 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劳动者是否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查阅上岗前劳动者名册、培训档案。	1年1次
	11.3 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是否对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 参加培训人员是否齐全； 培训的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	查阅劳动者名册、培训档案。	1年1次
12 职业病诊断与病人保障	12.1 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职业病病人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是否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职业病病人。	查阅职业病病人名单、报告记录，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所在地职业病诊断机构核对。	3年1次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相关要求	排查要点	排查方式	排查周期
	12.2 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病人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是否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病人。	查阅疑似职业病病人名单、报告记录，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所在地职业病诊断机构核对。	3年1次
	12.3 向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职业病病人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是否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职业病病人。	查阅职业病病人名单、报告记录，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所在地职业病诊断机构核对。	3年1次
	12.4 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是否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的； 是否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对照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或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追踪疑似职业病病人是否被安排进行职业病诊断，与所在地职业病诊断机构核对。	3年1次
	12.5 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定期检查、康复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是否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定期检查、康复。	对照职业病病人名单、职业病病人诊断档案检查职业病病人治疗、定期检查、康复记录。	3年1次
	12.6 调离和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是否将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查阅职业病病人名单、职业病病人调离书面证明； 现场检查。	3年1次
	12.7 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的资料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是否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的资料。	询问当事人，查询当地职业病诊断机构。	3年1次
注：*标注项属于严重职业卫生隐患，其余项属于一般职业卫生隐患。					

附 录 D
(资料性)
职业卫生隐患记录表

用人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及频次		XXXX 年 第 XX 次		
排查日期				
排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职业卫生隐患描述	是否为严重职业卫生隐患	归属部门签字确认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附 录 E
(资料性)
职业卫生隐患整改方案

职业卫生隐患整改方案宜由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整改的时限和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组成，具体内容见 E. 1~E. 6。

E. 1 目标和任务

列出职业卫生隐患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E.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列出为实现职业卫生隐患整改使用的方法和采取的措施。

E.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列出职业卫生隐患整改所需的经费和物资，并说明经费和物资的来源。

E. 4 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

列出职业卫生隐患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E. 5 整改的时限和要求

预估整改所需的时间，确定职业卫生隐患整改的时限，明确隐患整改需满足的要求。

E. 6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列出职业卫生隐患整改实施前需要落实的管控措施和防范措施，列出隐患整改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预案。

附 录 F
(资料性)
职业卫生隐患整改计划

用人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及频次		XXXX年 第XX次					
序号	项目	职业卫生隐患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经费	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1							
2							
3							
4							
5							
...

附 录 G

(资料性)

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用人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及频次		XXXX年 第XX次							
序号	项目	职业卫生隐 患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责任 人	整改期限	验收 情况	验收 时间	验收部 门签字
1									
2									
3									
4									
5									
...